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7號、第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蔡明軒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明軒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被告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部分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林涵雯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